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委任董事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鍾文禮先生，4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Roma Group Limited(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